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 723/07-08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08 年 6 月 10 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8 年 6 月 18 日

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第 34(4)條動議的決議案

單仲偕議員會在 2008 年 6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 34(4)條就：

- (a) 《2008 年電訊(傳送者牌照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b) 《2008 年電訊(頻譜使用費的水平)(第二代移動服務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)

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08年5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2008年電訊(傳送者牌照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132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b) 《2008年電訊(頻譜使用費的水平)(第二代移動服務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133號法律公告)，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08年7月9日的會議。